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细则

(2014年6月制订, 2014年10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易（以下简称“运力交易”）行为，维护运力交易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运力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本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公司组织的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业务（以下简称“运力交收”）。本公司、会员和交易商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运力交收是指运力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到期时，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合同双方通过该合同所载运力的转移，了结到期未转让合同的过程。

第四条 本公司交收的运力是在《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标准船舶运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规范、租期、交/还船港口、货种、交收结算价格等。

第五条 卖方提供的运力应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在保证运输质量的前提下，卖方可以使用替代船舶进行运力交收。

替代船舶与标准船舶之间实行升贴水。升贴水标准按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或合同约定实施，本公司有权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升贴水标准自本公司公布日或公告执行日开始执行。

第六条 运费计价以符合产品标准的干散货船期租日平均租金的十分之一为基准。

第七条 合同系列

合同月份为每年 1、3、5、7、9、11 月。

第八条 最小交收数量

运力交收的最小交收数量为 300 手(租一艘船 3 个月起,预付首月期租租金)。

最小交收数量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最小交收数量进行调整。

交收数量必须为最小交收数量的整数倍。

第九条 最大交收数量

巴拿马型、超灵便型干散货船全市场单月最大交收数量为 15,000 手（租 50 艘船各 3 个月起）。

巴拿马型、超灵便型干散货船单个交易商单月最大交收数量为 6,000 手（租 20 艘船各 3 个月起）。

最大交收数量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最大交收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标准自本公司公布日或公告执行日开始执行。

交易商可以通过向本公司申请增加套期保值额度来增加交收数量限额。

第十条 不能交收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超过最大交收数量的合同、非最小交收数量的整数倍的合同、自然人交易商的合同、不具备运力交收资质的交易商的合同。

进入交收月前，持有不能交收的合同的交易商应当将交收月份的相应合同予以转让。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不能交收的合同仍未转让的，本公司有权按照“不能交收的合同优先，含有签订时间最短合同的整数倍合同优先”的原则，选择对手方合同对冲转让，转让价格为交收结算价。

持有不能交收的合同的交易商被配对的，本公司对其处以按交收结算价计算

的合同价值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给对方，终止交收；买卖双方均属上述情况的，本公司按本条规定比例核算的金额对双方进行处罚，违约金转存风险准备金，终止交收。

第十一条 关于定金比例

（一）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定金比例
一般月份	15%
交收月前一个月份	20%
交收月份	30%

本公司将从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时起，对该合同按照下个月调整后的定金比例进行结算。

本公司有权对合同的定金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定金比例标准自本公司公布日或公告执行日开始执行。

（二）按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艘·天）	定金比例
$PX/SX \leq 60$ 万	15%
$60 \text{ 万} < PX/SX \leq 80$ 万	20%
$80 \text{ 万} < PX/SX \leq 100$ 万	30%
$PX/SX > 100$ 万	50%

本公司将在当日结算时，对该合同按照调整后的定金比例进行结算。

本公司有权对合同的定金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定金比例标准自本公司公布日或公告执行日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最后交易日

合同的最后交易日为合同到期月份第一个星期五（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第十三条 交收期限

合同最后交易日后的第 7 天下午 24:00（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第十四条 交收结算价

交收结算价指包含最后交易日在内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全部成交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

若包含最后交易日在内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均无成交，则取最后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结算价为交收结算价。

计算交收结算价所用的汇率为最后交易日当天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如当天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则用上一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交收结算价精确到整数位（四舍五入）。

第十五条 最后交易日结束后，本公司按照交收结算价对双方签订的合同结算交收损益，交收损益的计算公式见《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结算细则》。

第十六条 买卖双方交易商进行运力交收，应按照运力交收数量向本公司缴纳交收手续费。

本公司有权对交收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交收手续费标准自本公司公布日或公告执行日开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公司不接受代办保险委托，在租船过程中发生保险范畴的损失，由买卖双方自行解决处理。

第三章 交收流程

第十八条 提出交收申请

（一）按期交收申请

按期交收是指交易商的合同到期后进行交收。

在成交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合同最后交易日前的任一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交易商可向本公司提出按期交收申请。

最后交易日收盘后，所有未转让及未获本公司批准以其他方式交收的合同，自动进入按期交收流程。

（二）提前交收申请

提前交收是指交易商的合同在该合同最后交易日闭市前进行交收。

在成交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合同最后交易日前的任一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交易商可向本公司提交《提前交收申请书》。交易商亦可在提出提前交收申请的当日 15:00 前，撤销提前交收申请。

在提出提前交收申请前，交易商应按该合同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和 30% 的定金比例交足定金。

交易商应在《提前交收申请书》中提交准确的租船询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或出租人）名称、联系方式、船舶类型、载重吨及特殊要求、航行区域、租期、交/还船地点、交船日期等。

本公司在收到提前交收申请后协助申请方询盘。

如有对手方同意并能够提前交收，本公司将为双方办理包括按照双方协议交收结算价了结双方合同在内的有关交收事宜。如 48 小时内无对手方同意并能够提前交收，则提前交收申请自动失效。

（三）协议交收申请

协议交收是指签订有方向相反的同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交收。

在成交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合同最后交易日前的任一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买卖双方若协商一致可向本公司联名提交《协议交收申请书》。买卖双方亦可在提出协议交收申请的当日 15:00 前，联名撤销协议交收申请。

在提出协议交收申请前，协议交收双方均应按双方协议交收结算价和 30% 的定金比例交足定金。

本公司收到协议交收申请并予以审核后，为双方办理包括按照双方协议交收结算价了结双方合同在内的有关交收事宜。

第十九条 交易商提出交收申请后，其对应的合同，在本公司受理相关申请期间或交易商撤销申请前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运力交收履约日期范围为《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易合同》中规定的交收期限范围（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在此期间，双方完成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买方应在最后交易日的中午 11:30 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准确的租船询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名称、联系方式、船舶类型、载重吨及特殊要求、航行区域、租期、交/还船地点、交船日期等。复印件及传真件必须有买方公司签章。

第二十二条 卖方应在最后交易日的中午 11:30 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船舶规范和准确的租船询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名称、联系方式、船舶概况、航区限制、租期、交/还船地点、交船日期等。复印件及传真件必须有卖方公司签章。

卖方应提供允许船舶在约定的航行区域营运所可能要求的与船舶有关的任何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船舶的油污财政责任证书（只要该油污证书能够从出租人互保协会处获得），有效的国际吨位证书，苏伊士和巴拿马吨位证书，有效的登记证书以及与船舶强度和/或船舶起货设备可用性有关的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最后交易日收盘后，本公司根据符合交收条件的合同双方提出的交收申请按照公平合理、统筹安排、配对数最少、条件相近以及提出交收申请时间优先等原则进行匹配。交收匹配结果以本公司通知的结果为准。

完成运力交收匹配后，本公司将在最后交易日的下午 24:00 之前将《交收匹配单》传真至买卖双方。《交收匹配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承租人）、卖方（出租人）、船舶概况、租船数量、租期、交船地点、交船时间等。

第二十四条 提前交收、协议交收或按期交收经本公司确认并完成交收匹配后，视同运力交收的买卖双方依据交易合同的相关内容签订《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合同》并即时生效。提前交收、协议交收的双方如协商一致，亦可自行选择租船合同范本。

第二十五条 交易商之间的交收匹配关系一经确立，买卖双方不得自行调整或变更。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和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给本公司造成损失或

影响本公司交收的，本公司有权对违约方给予相应处罚，并采取必要手段挽回损失和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关于交收溢短的规定：

月度合同租约期限为 3 个月（90 天），承租人实际租船天数允许按照《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易合同》中的约定浮动±15 天。

在交收溢短规定范围内，买卖双方应根据月度合同交收结算价结算交收溢短部分的租金（多退少补），并直接支付给对方。溢期超出交收租约期限的，买卖双方对超出部分协商解决并自行结算。短期超出规定范围的，买方需及时调整至规定范围以内；无法补足的，视为买方对期租合同违约，出租人有权将船舶从承租人营运中撤回，而不影响其（出租人）可能拥有的向承租人索赔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七条 买方应在卖方交船日期的前一天（遇节假日提前一天）的中午 11:30 之前，补足租金至： $(\text{交收结算价} + \text{升贴水}) \times \text{最小交收数量} \times \text{租船数量} \times \text{汇率}$ 。

同时，承租人在交船时，出租人在还船时，应接受并支付不低于《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易合同》中规定的交/还船最低燃油和柴油油量，油款计算公式为： $\text{交收船型交/还船最低油量} \times \text{油价}$ 。油价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议定，自行协商不成则共同参照截止到最后交易日收盘时 Bunkerworld 公布的最近五个 BW380 指数的算术平均价。

上述公式中的汇率，指最后交易日当天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最后交易日当天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则采用上一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第二十八条 卖方船舶应在最后交易日后第 7 天的下午 24:00 之前，抵达《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合同》约定的交船地点，并在到达交船地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和买方，尽到告知义务。复印件及传真件必须有卖方公司签章。

如果卖方确定，尽管其尽到谨慎处理，船舶仍不能在最后交收期限之前做好交船准备，卖方应在交收最后期限的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和本公司，并告知新的预计交船日期，此时买方享有宣布是否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买

方在收到卖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享有宣布是否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如果买方选择不解除合同，或在两天内或合同最后交收期限之前（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未作出答复，则以卖方通知的预计做好交船准备之日后的第七天代替原来的最后交收期限。如果买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规定权利卖方仅能行使一次，如果船舶进一步延误，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卖方应在船舶交接手续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交船证书》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复印件及传真件必须有买卖双方公司签章。

第三十条 本公司在收到卖方提供的《交船证书》复印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买方首月全额租金和预付油款划付到卖方在本公司的交易资金账户。同时，解冻卖方 30%的交收定金。

承租人对该船舶的租用，应从船舶交收之日起每 15 天向出租人预付租金（首月全额租金由本公司直接划付），对于交收合同租期中的任何部分时间，以合同交收结算价同一费率支付；租金应付至船舶以交船时的同样良好状态（正常损耗除外），在双方约定地点还给出租人（除非已灭失）时为止，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承租人应在约定还船日期 7 天之前向出租人发出预计还船的时间和可能的地点的通知。为了计算租金，交船、还船或合同终止的时间应以北京时间为准。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交易商构成交收违约：

（一）买方未在最后交易日的中午 11:30 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准确的租船询价信息；或者买方未在卖方交船日期的前一天（遇节假日提前一天）的中午 11:30 之前，补足租金至： $(\text{交收结算价} + \text{升贴水}) \times \text{最小交收数量} \times \text{租船数量} \times \text{汇率}$ ，并且按规定预付部分油款。

（二）卖方未在最后交易日的中午 11:30 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船舶规范和准确的租船询价信息；或者未在交收期限的最后一天的中午 11:30 之前落实船舶已抵港情况的。（不可抗力除外）

(三) 如果卖方确定, 尽管其尽到谨慎处理, 船舶仍不能在最后交收期限之前做好交船准备, 卖方应在交收最后期限的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和本公司, 并告知新的预计交船日期, 此时买方享有宣布是否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享有宣布是否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如果买方选择不解除合同, 或在两天内或合同最后交收期限之前(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未作出答复, 则以卖方通知的预计做好交船准备之日后的第七天代替原来的最后交收期限。如果买方选择解除本合同, 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规定权利卖方仅能行使一次, 如果船舶进一步延误, 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本公司认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卖方有义务回答本公司关于船舶动态的询问。如卖方的船舶动态报告经查有虚假成分, 按卖方违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如发生交收违约, 本公司有权对违约方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暂停新订;
- (二) 代为转让;
- (三) 限制出金。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交收违约后, 本公司将通知交收双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协商解决。

若交收双方就违约处理事宜自行达成协议, 本公司可根据交收双方协商结果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若交收双方协商不成, 终止执行运力交收合同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将违约方的 30%交收定金划付到守约方在本公司的交易资金账户;
- (二) 解冻守约方的交收定金;

如买卖双方均违约, 各罚 30%交收定金作为违约金, 转存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海啸、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合同》。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合同》。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五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合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名词释义

(一) 运力交收中的买方，是有资格在本公司进行运力交收的交易商，包括发货人、收货人、托运人、承运人和贸易商等。

(二) 运力交收中的卖方，是有资格在本公司进行运力交收的交易商，包括承运人、船舶所有人、光租船承租人、期租船承租人和以单航次形式实际控制船舶的其他人等。

(三) 《国际干散货期租运力交收合同》简称运力交收合同，是约定运力交收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电子合同，运力交收合同一经生效即自动取代对应的运力交易合同。

(四) 交船证书 (Delivery Certificate)，是指船舶出租人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船时间、地点和其他要求把船舶交给承租人使用而递交的证书。交船证书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船名、船籍、船东、租方以及交船时存油、存水等。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本细则及《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